2018年度宁化县本级

“三公”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经宁化县财政局汇总，2018年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总支出为772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92万元，下降19.92%。其中：

1．2018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5万元,比上年减少2万元，下降28.57%。全年县本级部门组织出国（境）团组数1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累计3人。主要为政府办、农业局、审计局赴台湾参加中华海峡两岸经贸文化交流会议。我县规范公款外出考察学习（含参观考察、学习培训）、研讨交流等业务活动和出国（境）考察活动，未经批准备案的相关费用一律不予报销。

2. 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4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6万元，下降7.03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2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1辆，比上年增加20万元，为公安局森林分局购买执法车辆1辆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4万元，同比减少46万元，下降12.43%；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49辆，比上年减少22辆，下降12.87%。我县从严控制公务用车配备更新，原则上行政事业单位购置更新数量、金额均实行零增长。如确需配备执法等公务用车，要编制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，严格按规定程序审批，并应列入政府采购预算，未将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，当年度不予安排公务用车的配备更新。公车运行维护严格执行“定点保险、定点维修、定点加油”制度。有效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用。

3. 2018年公务接待费 424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64万元，下降27.89%。国内公务接待4509批次，比上年减少1895批次，下降29.59%；国内公务接待39123人次，比上年减少16218人次，下降29.31%。我县公务接待费实行总量规模控制和进度控制，不得超过总额控制数。严格公务接待费报销程序，要求单位报销公务接待费要有公务接待审批手续及公务接待报销单，报销单上需明确接待人数、陪客人数、接待标准等，并及时向财政报备。对公务接待费推行国库集中支付或公务卡支付结算。

宁化县财政局

2019年8月8日